

阜阳卷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叉抱车充电车棚建设项目（二次）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项目名称：阜阳卷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叉抱车充电车棚建设项目（二次）

项目编号：GXTC-A1-24220134

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
招标公告发布日期：2024年08月16日

开标时间：2024年09月04日09时30分

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通圆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：140382.23元（人民币）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安徽立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：138002.87元（人民币）

第三中标候选人：安徽百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：144099.98元（人民币）

评标情况：正常

招标要求响应情况：中标候选人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能力条件、工期、质量标准等均进行了响应，并且均符合各项要求。

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自 2024-09-05 至 2024-09-09 17:00（北京时间）止。

公示媒体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、国信招标集团电子交易平台。

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以书面形式在公示期内（工作日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:00-5:00）向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质疑（异议），异议材料递交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665号汇峰大厦2418室，联系电话：13637065336。

1、投标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书面函件。异议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：

- (1) 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- (2) 被异议人名称；
- (3) 异议项目的名称、编号；
- (4) 异议事项；
- (5) 相关请求和主张；
- (6)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；
- (7) 法律依据；

(8) 异议应当署名。投标人(服务商)为自然人的，应当由本人签字，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2、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：

- (1)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- (2)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；
- (3) 对其他投标人(服务商)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- (4) 提出异议的时间超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时限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，将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，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 665 号汇峰大厦 2418 室

联系人：李程真

电 话：13637065336

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09月05日